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持有若干香港物業
之公司100%權益及
若干中國物業
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i)股份出售協議；及(ii)物業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批准重選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i)股份出售協議；及(ii)物業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i) 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18,978,000 (100%)	無 (0%)
(ii) 批准物業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18,978,000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2,260,100股。合共持有196,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9%）之陳女士、Honeyard Corporation及黃碧琪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女士之女兒）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總數為745,42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11%）之獨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獲賦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擔任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批准重選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宇豪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黃碧琪女士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